



趙家賢稱被戴耀廷「騎劫」

指自己不認同否決財案和攪炒 法官質疑想「劃清界線」



47人初選案

47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續審，已認罪證人、時任「民主動力」召集人趙家賢繼續接受辯方及法官盤問。庭上透露，趙家賢在2021年6月的警方錄影會面中，聲稱「我哋辦初選的初心」是提供平台選出「民主派」代表，以爭取最多立法會議席，而非否決預算案，但最終被另一被告戴耀廷和部分「本土抗爭派」所「騎劫」和「利用」。法官質疑其證供似要與戴耀廷「劃清界線」，又指趙在「民主動力」的工作報告提到「初選」投票日會「成就香港民主歷史一頁」，何以不報告是被「騎劫」。趙回應稱，當時有超過50萬人投票，感到「雄心壯志、互戴高帽」，為了不得罪投票人，才會「壓抑自己真實感受」云云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趙家賢在庭上聲稱，雖然戴耀廷曾在協調會議提出要否決預算案和「攪炒政權」，但自己「沒有表達已見」，「我心裏面就好清楚，就係絕對不認同有關建議同做法。」

他稱「民動」就「35+」的眾籌網頁上載的文件由前「民動」總幹事、已被控方列為是案共謀者的黎敬輝負責，兼職同事草擬。當他看到字眼時知道「出了事」，當時覺得「好無辜」，稱自己若有「盡責審查」，相信可避免「民動」牽涉在內，但不能說自己被負責處理的兼職員工「騎劫」。

法官陳仲衡質疑趙家賢的證供似在與戴耀廷「劃清界線」，續問趙當時答應承辦「初選」時，「你的『初心』有否包括戴耀廷在內？」趙回應稱，最初戴耀廷只找鍾庭耀和「香港民意研究所」合作，惟對方要求與「民動」簽約，戴才決定聯絡「民動」。

趙指戴曾打算踢開「民動」

趙家賢形容，戴耀廷曾打算踢開「民動」，故在對方聯絡他時一度認為「唔接好過接」。當時，「民主動力」副召集人鍾錦麟認為夥拍戴辦「初選」的被告區諾軒與「各陣營」有良好關係，相信「拉得住」戴耀廷，才最終答允承辦「初選」。

陳官再質疑，趙曾以個人名義寫信感謝「民主

派」議員協助「初選」，其中提到「光復議會」、「創出民主運動的壯舉」等等，寫法不像是被「騎劫」的受害人，「除非你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群（人質情結）。」趙解釋稱，該信件亦由黎敬輝草擬，又承認自己未盡好謹慎責任，應當刪除信中「光復議會」等字眼云云。

法官李運騰追問，在「35+計劃」之中，相比起趙自己，黎敬輝是否和「本土抗爭派」較有同感。趙同意，稱黎在「民主光譜當中會睇得比我無咁保守」。當被問到黎現時身處何方時，趙表示不清楚。

「壓抑感受」免得罪候選人

李官再追問，趙在「民動」的工作報告提到「初選」投票日將「成就香港民主歷史一頁」，又感謝戴耀廷，為何不在報告中提到自己被「騎劫」。陳官亦質疑趙一方面譴責戴耀廷是「大文豪」、「大思想家」，為何又要感謝他？趙回應稱，「初選」當時有超過50萬人投票，感到「雄心壯志、互戴高帽」，為了不得罪投票人，自己才會「壓抑自己真實感受」云云。

李官又問，趙有否留意在協調會議上談及否決預算案的聲音愈來愈大，部分與會者有強烈意見。趙同意，但稱自己仍希望「民動」有角色協助「民主運動」，不想被邊緣化或者「衰嘅我手



◆趙家賢

資料圖片

上」，故最終同意承辦「初選」。李官問趙是否希望「民動」獲得外界關注，「猶如在鎂光燈下。」趙表示同意，稱自己的確希望「民動」參與「初選計劃」。

在被告黃碧雲和林卓廷的代表大律師盤問下，趙家賢同意「傳統民主派」和「本土抗爭派」的倡議和價值觀不同，要協調他們當選進入議會後的行為幾乎不可能，又稱其本身是「民主黨」成員，黨內有行為準則，故此立法會的重要議題要經過黨團會議討論，以確保一致性。

女生認「起底」判緩刑 判詞：煽轉發屬加刑因素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一名20歲女學生，於2020年9月7日在Facebook上載有警員及其家人個人資料的Telegram帖文，涉嫌違反高等法院於2019年頒下禁制「起底」的臨時禁制令，被控一項藐視法庭罪。被告早前認罪，於本周三（12日）被判囚21天、緩刑1年，另須支付3萬元訟費。法官高浩文昨日頒下判刑理據，指被告在帖文配上文字「記住唔好share出去呀」，顯示她有意煽動他人散播警員資料，屬加刑因素，但考慮到她翌日已刪去帖文，事發亦已有一段日子，故判以緩刑。

女被告葉倩敏報稱為職業訓練局學生，主修酒店及餐飲業管理。判詞指，當個人資料

在網上被公開後，幾乎代表資料永遠會流傳，覆水難收。被告在帖文中稱「記住唔好share出去呀」，顯示她有意煽動他人散播警員資料，因而同意控方所言這是加刑因素，尤其帖文是公開的，勢會迅速地被廣泛散播。

判詞指，被告以「無知」及「一時衝動」作求情理由，但「一時衝動」並非有力的求情因素。被告既然在鍵盤按幾下後，就能引致重大和持續的效果，應該事前冷靜和想清楚，更何況帖文鼓勵散播警員個人資料，顯然她知悉帖文可造成的後果。

法官在判詞中提到，「藐視法庭」並非為保護法官尊嚴，而是要防止有人干擾司法制度。

服從法庭命令，是法治的根本原則，而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，而是附帶相關責任。

案情指，2020年9月6日，有警員在旺角執行涉及非法集結的驅散及拘捕行動期間，截停及制服了一名跌倒在地的12歲女童。翌日，被告在Facebook發文轉載一名警員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其前教會和中小學等，並附上一個Telegram訊息連結，該訊息包含該警員和家人的個人資料和社交媒體賬戶。被告又在帖文中提到「記住唔好share出去呀」，警方同日發現該帖文，帖文當時已被轉載了1,161次，還有327則留言及1,983次讚好等。調查又發現，被「起底」的警員實際並無參與9月6日的行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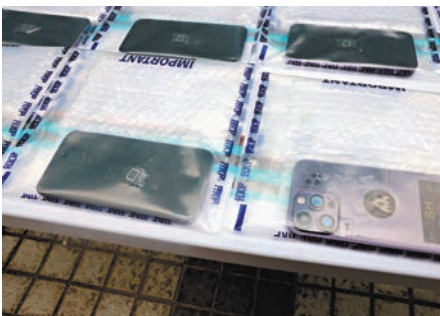
向3乘客兜售「山寨手機」 蠱惑的哥騙財6000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有蠱惑的士司機以山寨版iPhone行騙。由2月至4月初，警方接獲3名市民報案，指在乘坐的士時被司機哄騙有低於市價的新款iPhone手機急於出讓，未及細看和考慮就付款，其後始發現得到的手機只是俗稱「山寨機」的仿製品，3人合共被騙6,000元。警方經調查後鎖定該涉案司機，並於本周三（12日）以涉嫌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罪名將其拘捕，以及再檢獲多9部同款山寨版iPhone手機。

油尖警區刑事部督察李凱正昨日表示，今年2月23日、4月1日及4月9日，警方分別接獲3名（45歲至51歲）受害人報案，指在乘坐的士過程中，被的士司機以快速手法推銷，聲稱其手上有「超靚」價新款iPhone手機出讓。

由於司機每每在受害人抵達目的地快落車時催促交易，3名受害人未及細看和考慮就付款，就分別以1,500元、2,000元及2,500元買下手機，詎料落車細看之下，始察覺得到的只是山寨版仿製手機。

經調查後，警方終在日前鎖定疑犯身份，並



▲山寨iPhone在內地購買，每部約1,000元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►的士司機兜售山寨iPhone行騙被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於本周三掩至元朗區拘捕一名姓周涉案的士司機（60歲），亦在其住所檢獲9部同款山寨機。李凱正表示，案件仍在調查，包括追查該批山寨機來源，以及背後是否涉及集團操控等。

據悉，該些山寨版仿製手機每部約值1,000

元，有一般的正常通訊功能。警方留意到有受害人將被騙經過影片上載互聯網，不排除還有遊客中招，故呼籲若懷疑受騙，應立即報警或致電警方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。

市民亦應瀏覽反詐騙協調中心網頁，以獲得騙徒使用的最新行騙手法資訊及警示。

雙賊爆竊文青店 掠值約41萬元名錶鑽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深水埗大南街一間潮流物品店舖昨日凌晨遭賊人潛入爆竊，經點算後證實被盜去的包括二手名錶、鑽石戒指及現金等，損失總值約41萬元。店主事後在社交平台大嘆：「最值錢嘅係佢錢，係意義。老豆留低嘅一隻錶都偷走埋。」店舖「天眼」拍攝到兩名蒙面男賊容貌，警方已接手案件展開調查。

昨日下午約2時，店舖一名女職員返回預備開舖時，發現店舖的玻璃門被人撬開，店內被人搜掠，一片凌亂，於是報警。警員到場翻查閉路電視，發現兩名戴口罩及鴨舌帽男賊於當日凌晨約3時進入店舖，賊人自備一個大袋將財物放在袋內盜走。

男店主事後表示失去26隻二手錶，包括勞力士、歐米茄、卡地亞及伯爵等，3隻鑽石戒指及4,800元現金，「所有嘢，錢箱、錢櫃，全部都被清空了」，由於店舖沒有買保險，被偷的手錶有些更是客人寄賣或留下維修的，他會想辦法賠償。他說，今次損失最貴的是一隻



◆大南街店舖被爆竊，警方到場調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◆遭爆竊的店舖閉路電視拍攝到賊人外貌。網上圖片

勞力士Day-Date二手錶，價值約10萬元。店舖稍後會公開所有失物資料，希望贓物就算流入市面亦能供人辨認，以免有人誤收贓賊。

店主又在社交平台宣布，由於店舖被盜竊，昨日起無限期停業。不少網友獲悉事件後留言支持，叫店主「撐住」、「加油」。

遭爆竊的文青小店位於大南街172號，店名STOREROOMS，開業約5年。據悉，該店於

3年前才搬到上址，營業時間由星期一至日下午2時至晚上8時，售賣貨品有手袋、鞋、傢具擺設等潮流物品。

資料顯示，原是製衣配件批發地的大南街近年生活化後，令過老舊、混雜、髒亂的昔日風貌得以改觀，相繼有咖啡店、藝廊、手作店落戶，為街道重新注入活力，更加增添不少文青氣息，成為文青打卡好去處。

老婦墮電騙失10萬元 假兒子貪得無厭終被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「猜猜我是誰」騙案停不了。一名81歲老婦本周三（12日）接獲假冒其兒子的騙徒來電，訛稱被警方拘捕及急需10萬元作「保釋金」。婆婆救「子」心切，心慌意亂下遂按指示到指定地方交款，其後始知被騙。豈料騙徒食髓知味，翌日（13日）重施故伎再致電婆婆企圖多騙5萬元。警方接報後即展開調查，同日在紅磡拘捕該名露面取款的騙徒。

被捕男騙徒姓容（47歲），涉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罪被扣查，警員在其身上檢獲一部與案有關的手提電話。案件由將軍澳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，以追查其是否干犯其他更多同類騙案，以及是否有同黨在逃。

警方日前公布今年首季的電話騙案數字，整體較對上一季（去年第四季）下跌，但當中的「猜猜我是誰」騙案與去年同期比較，無論在案件宗數及金額上俱大幅飆升，分別錄得上升231.5%及394.4%，提醒市民任何人經電話自稱親友，指自己更換新電話號碼，並要求受害人借錢或匯款，均有可能為騙案；如有案件涉及保釋金，請市民向有關警署核實，避免受騙。同時，市民應主動關心親友，尤其是長者，與他們分享防騙訊息，避免他們成為受害者。如對來電有任何懷疑，應致電「防騙易18222」熱線查詢。



◆圖為「猜猜我是誰」防騙宣傳。資料圖片

警搗毒倉扮雜貨店 檢850萬貨拘「越南幫」7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在深水埗搗破一個「越南幫」販毒集團。該團夥以雜貨店作窩藏地，將毒品放入茶葉袋或米袋作掩飾，再以發泡膠箱裝載運送給買家。行動中，警方共檢獲23公斤大麻草及4.2公斤海洛英，總值約850萬元，又拘捕了7名越南籍男女，其中1名女子為非法入境者，餘下均是持俗稱「行街紙」留港者。

警方早前根據情報及經深入調查，發現一間位於深水埗楓樹街的雜貨店被人利用進行毒品活動，遂在前日下午掩至該店外埋伏。當一名可疑男子在店外截停一輛的士，將兩個發泡膠箱搬上車時，探員認為時機成熟，採取行動，即場在兩個發泡膠箱內檢獲32袋，以茶葉袋真空包裝的大麻草，共重約23公斤。

警方在拘捕該名男子後，探員再展示搜查令，進入涉案雜貨店搜查，並打開置於門外的發泡膠箱檢查，結果再於店中其中一個發泡膠箱內檢獲11個用米袋包裝收藏，共重約4.2公斤的海洛英。探員又在現場檢獲懷疑販毒的數簿，以及懷疑販毒所得的13萬元現金。

西九龍總區刑事總督察（毒品調查）林婉玲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，警方在是次行動中共拘捕5男2女（29歲至58歲），全部為越南人，報稱無業，現被警方扣留調查。涉案店舖屬另一名越南女子擁有，警方現正設法尋找其下落，不排除稍後有更多人被捕。

林婉玲表示，該販毒集團的毒品主要供應西九龍區，相信是次行動已成功堵截該批毒品流入市場。她強調警方對所有毒品活動均採取零容忍態度，會繼續進行打擊行動。販毒屬嚴重罪行，根據香港法例第134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。



◆警方檢獲海洛英、大麻草、現金等證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